

#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说明书中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权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连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阶段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销售管理风险、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上市的小企业非公用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流动性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该类主体信用资质变差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金额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前,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暗示。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忠中

设立日期:2004年9月12日

电话:(021)38349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东: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60万元 83%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0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白志中(Bai Zhihong)先生,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四川省分行统计计划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

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书记。

季道臣(Li Daocen)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2000年10月至2012年任监察部基础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金融管理部总监、总监察官,经济理性和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赵春莹(ZHAO Chunying)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市场部千户组组长、中国银行零售业务部千户组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助理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理财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理财部总经理(主持工作)。

胡伟峰(Hu Weife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史立(Shi Li)先生,董事,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拉扎德)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在拉扎德(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6年贝莱德(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

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

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其中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分离交

易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资

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开放式定期存款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不接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含可赎回债券)以及权证等证券类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等除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宋福荣(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史立(Shi Li)先生,董事,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拉扎德)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在拉扎德(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6年贝莱德(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开放式定期存款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不接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含可赎回债券)以及权证等证券类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等除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宋福荣(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史立(Shi Li)先生,董事,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拉扎德)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在拉扎德(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6年贝莱德(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开放式定期存款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不接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含可赎回债券)以及权证等证券类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等除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宋福荣(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史立(Shi Li)先生,董事,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拉扎德)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在拉扎德(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6年贝莱德(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开放式定期存款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不接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含可赎回债券)以及权证等证券类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等除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宋福荣(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史立(Shi Li)先生,董事,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拉扎德)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后,在拉扎德(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公司任职。

1996年贝莱德(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级别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开放式定期存款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不接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可转债(含可赎回债券)以及权证等证券类品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凭证,其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的限制。

本基金所指的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等除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

金融债工具,但不包括可转债。

宋福荣(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

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资金计划处